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

105.12.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11.12.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月5日 勤益科大產字第114000269號函頒

114年9月18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1141300509號函修訂；因應組織調整，本要點原

「產學營運處」名稱修正為「研究發展處」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師生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等商業行為，特訂定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商品製作指本校師生開發創作使用本校商標之商品，不包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；銷售管理指合約書簽訂及營業收入與分配。

三、有關本校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等商業行為，以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單位，辦理申請案審核、合約簽訂及管理、收據開立、營業收入與分配等事宜。

四、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
(一)申請方式

申請時應填寫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申請表」(附件一)與「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合約書」(附件二)，送本處審核。

(二)審核流程

1、本處辦理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申請表」與「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合約書」審查與合約簽訂作業。

2、合約簽訂後，簽呈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五、商品營業收入：

(一)營業收入包括簽約金與衍生利益金。

1、簽約金，指簽約收取之金額，於合約簽訂時議定。

2、衍生利益金，指商品於合約存續期間銷售總額之20%。

(二)分配方式如下

1、經本校商標授權校內單位開發創作之商品製作委託廠商銷售，營業收入分配比例為：創作者70%，學校統籌款8%，本處業務費14%，行政管理費8%。

2、經本校商標授權廠商之商品製作及銷售，營業收入分配比例為：

學校統籌款 30%，本處業務費 55%，行政管理費 15%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